

憲示第六百四十二號

工務司漆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八月初七日即禮拜二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在油麻地對正和打勞道官地海濱建設暫用碼頭其營業權利以一年為期由一千九百零六年八月初七日起計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碼頭形勢開列於左

此碼頭坐落油麻地對正和打勞道直長不過七十五尺橫闊不過十三尺投價以二百五十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建設碼頭之權利由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八月初七日起計准批出壹年營業

二所建之碼頭須依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十一條則例及將來更改之例辦理其稅悉照該例所附之稅表交納

三該碼頭不能建築大過所定之額但該領批者如欲建築更小之碼頭亦可

四投碼頭權利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

價互相爭論則照舊價為底再投

五各人出價投該碼頭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

六投得該碼頭權利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七該碼頭之面積照碼頭三面所有橫直藤木纜鈴一概包計在內

八凡泊該碼頭之船不能伸過該碼頭之尾外

九投得建設該碼頭權利之人倘不遵章程辦理即將其呈繳之建設碼頭權利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建設碼頭權利開投再出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建設碼頭權利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建設該碼頭權利之人之全價入庫後再將該建設碼頭權利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仍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投得碼頭權利之人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住某街門牌第某某號于某某年某月某日用銀某某圓投得上詳列建設碼頭權利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辦理即作為承批人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投賣號數第一號每年地稅銀係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十一條碼頭則例所定之稅表計納

一千九百零六年

七月

二十五日示